

#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恒星化学东路 与北路路灯及雨污强排站供电工程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润峰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恒星化学东路与北路路灯及雨污强排站供电工程

2、工程地点: 达拉特旗三塘梁工业园区

3、工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恒星化学东路与北路路灯及雨污强排站供电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具体内容为: 新建 10kV 同杆双回架空线路 2216m, 新建真空断路器 2 台。敷设 ZC-YJV22-8.7/15-3x50 型铜电缆约 70m, 敷设 ZC-YJV22-8.7/15-3x120 型铜缆约 70m。

## 第二条: 施工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范围: 新建 10kV 同杆双回架空线路 2216m, 新建真空断路器 2 台。敷设 ZC-YJV22-8.7/15-3x50 型铜电缆采约 70m, 敷设 ZC-YJV22-8.7/15-3x120 型铜缆约 70m。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伍仟零捌拾肆元整 小写: 1,345,084 元  
(最终应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按照施工进度付款，本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确认后，甲方将工程款全部付清。

#### 第五条：工程期限

1、工程期限为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4月18日，共计45天。在该期限内，乙方应将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

2、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程期限可予以顺延。

####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验收签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应按照图纸要求进行验收。

#### 第七条：审计结算

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审计机构由甲方进行选定，审计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质保期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预先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3%的质保金（具体金额为：40352元），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2、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恒星化学东路与北路路灯及雨污强排站供电工程的质保期为壹年，起始时间自本工程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如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无条件予以维护、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予配合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施工、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费用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九、设备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

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

2、如甲方对设备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约定。

#### 第十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派专人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甲方负责验收。

(5)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期限履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委派专人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等情形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允许，无权将本合同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 第十一条：验收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进行施工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一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的联系地址：

联系人：李永平

电话：15134822385

甲方按上述方式通知乙方，视为通知到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送达。

甲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5.3.3

乙方：中润峰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  
特旗树林召镇万通家和小区综  
合写字楼 4 层 4 西(从西往东第  
三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5.3.3

